

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推動反霸凌實施辦法

109.10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7 日臺國（一）字第 099022604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桃園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7 日府教體字第 0990562982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桃教學字第 1090070214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了解校園霸凌之定義、種類，做好預防勝於治療。
- 二、建立師生對霸凌之預防、發現處理之知識與能力。
- 三、推動校園反霸凌措施，建立安全、溫馨與和諧之友善校園。

參、校園霸凌的定義、類型與具體型態

	定義	類型	具體型態
校園霸凌	1. 具有欺侮行為。 2.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。 3. 造成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。 4. 雙方勢力（地位）不對等。 5. 其他經學校「防制霸凌因應小組」確認為個案者。	肢體霸凌	毆打身體、搶奪財物…
		語言霸凌	出言恐嚇、嘲笑污辱…
		性霸凌	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
		反擊霸凌	受凌反擊…
		網路霸凌	散佈謠言或不雅照片…
		關係霸凌	排擠孤立、操弄人際…

肆、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實施方式

一、一級預防（教育宣導）：

（一）目標：透過專業成長教育之宣導，增加教師對霸凌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霸凌行為之類型、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知能，並加強老師班級經營之能力。

（二）行動方案：

1. 成立反霸凌因應小組，調查、處理及解決霸凌事件。

龍山國小防制霸凌因應小組(視情況邀請學者專家)

召集人	校長	游春美
副召集人	學務主任	王嘉禧
執行秘書	生教組長	李宜珊
組員	教務主任	林素玲
組員	總務主任	翁林煊
組員	輔導主任	李知樺
組員	學年主任	1-6 年級代表
組員	家長會長	蔡尚霖

2. 於朝會時間宣導反霸凌常識，並透過學生參與反霸凌藝文競賽了解反霸凌之類型及因應的方法。
3. 加強學生法治、生命、品格、人權等教育，培養學生自愛愛人，合群向善之處世態度。
4. 透過夕會對教師宣導反霸凌實施策略，促進教師處理霸凌之能力。
5. 於學年會議列入「反霸凌」討論主題，透過同儕討論，學習有效的行為改變技術，以及班級經營策略，防範霸凌發生。
6. 於教師週三進修列入反霸凌知能研習，提升教師反霸凌能力。
7. 加強推動校園安全地圖、增設緊急求助鈴、監視器等設施，以消除校園死角。
8. 強化校內導護功能、校園警衛巡視，維護學生課間及課後校園安全。
9. 開設高關懷課程，協助處理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。

二、二級預防（發現處置）：

（一）目標：強化師生發現霸凌之敏感度，處理霸凌之正確流程，使霸凌危機傷害減至最低。

（二）行動方案：

1. 建立高危險群學生檔案，不定時進行關懷與輔導。
2. 學校與派出所完成簽訂「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強化警政支援網絡，如遇霸凌發生，有效支援處理。

3. 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；每年 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，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，詳予輔導。

三、三級預防：

- (一) 目標：追蹤並輔導霸凌事件相關人員，關心受害人身心健康成長、導正加害人偏差行為，落實友善校園。

- (二) 行動方案：

1. 追蹤個案學生，預防事件再次發生。
2. 進行個案輔導，導正加害學生偏差行為。
3. 進行班級輔導，平息霸凌原因，促進和諧友愛班級氣氛。
4. 必要時引進專業輔導人員進行輔導。
5. 個案輔導詳加紀錄、做為追蹤輔導之參考。
6. 若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，依規定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，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；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，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